



# 明愛粉嶺陳震夏中學

## CARITAS FANLING CHAN CHUN HA SECONDARY SCHOOL

ADDRESS : 28 SAN WAN ROAD, FANLING, N.T.  
TELEPHONE : 26699966  
FAX : 26776213  
EMAIL : cfs@cfs.edu.hk

地址: 新界粉嶺新運路 28 號  
電話: 二六六九九九六六  
圖文傳真: 二六七七六二一三  
電郵: cfs@cfs.edu.hk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執事先生:

### 邀請投標

### 承投提供明愛粉嶺陳震夏中學「2026-2027 年度學生午膳供應服務」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隨附的招標表格上所列的「2026-2027 年度學生午膳供應服務」。如貴公司不擬投標，請予註明。

- 請將
- 1) 投標表格 (附件一)
  - 2) 投標附表 (附件二)
  - 3) 承辦「2026-2027 年度學生午膳供應服務」

條款同意書 (附件三)

- 4) 貴公司之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及其他相關服務註冊證明書副本
- 5) 貴公司簡介以及在相關項目上的經營經驗

上述文件必須填寫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表面須清楚標明：

### 「2026-2027 年度學生午膳供應服務」投標書

投標書應送抵新界粉嶺新運路 28 號 明愛粉嶺陳震夏中學 校長收【封面上不可顯示投標者的身份】，並須於 2026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前送抵或以郵遞到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截止日起計 90 天；倘於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如產品價格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有變動，以最新價格或最低價格為準。 **貴公司可就投標書內項目獨立投標，並列出可提供的服務及價格**。另外亦請注意，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否則有關投標概不受理。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盼於投標表格上勾選「不擬參與投標」，並於截止日期前，將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或傳真至指定號碼 2677 6213，無任感荷。

如有任何查詢或如有需要預約到校實察，請致電 2669 9966 與陳國強老師聯絡。

校長

何應翰 謹啟

2026 年 月 日



## 明愛粉嶺陳震夏中學

## 投標附表（須填具一式兩份）

承辦項目：「2026-2027 年度學生午膳供應服務」

---

投標者須注意以下各項要求：

I. 學校設施

本校目前尚未設有升降機設施，預計於十月中旬可正式投入使用。

II. 服務要求（飯盒模式適用）

1. 服務對象：學童、老師和學校職員
2. 所有飯款均需遵循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最新版) 內建議的營養要求
3. 膳食供應模式：課室內進食飯盒
4. 供應餐款數目：每天 3 款經濟型及不少於 1 款豐富型
5. 供應飯餐數量：每天約 160 份（主要為中一級）
6. 供應全穀麥或添加蔬菜的五穀類食品（如紅米飯、糙米飯、菜飯、粟米飯、麥包等）：  
每天最少一款
7. 水果供應：每星期一次供應原個新鮮水果
8. 請安排員工負責運送到指定樓層的 5 個課室，並於午膳期間，一名員工駐校作後勤支援。
9. 服務合約年期：壹年（2026-2027 學年）

III. 入標者需要遞交的文件

1. 投標書必須清楚列明根據以上所列服務要求所提供各項服務的詳情
2. 各項證明文件，當中**必須**包括：（詳情參閱附件二項目二乙部文件清單）
  - i.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之「獲准供應午膳餐盒的持牌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副本（包括分判商，如適用）
  - ii. 一個月學校午膳餐單
  - iii. 過往十二個月內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的所有巡查報告副本（連巡查豁免書副本，如適用）
3. 報價資料
  - i. 除非投標者清楚註明，否則投標價格將成為整個合約期內的唯一有效報價。除非投標者呈交有條件的報價，夾附價格變動條款報價，否則及後的價格變動將不獲考慮。
  - ii. 學校只會以整項服務方式（即全部以上要求）接受午膳供應商的投標。
  - iii. 提供多元化的午餐付款選項，並列明選項。
  - iv. 提供不少於兩種退餐服務：例如電話錄音、WhatsApp 或 WeChat。

## 明愛粉嶺陳震夏中學

## 投標附表（須填具一式兩份）

## 其他安排

1. 投標者必須把服務及價格資料（各一式兩份）分別密封於兩個空白的信封，再一併封存於另一個空白大信封內遞交，信封面清楚註明「服務資料」及「價格資料」字樣。投標者不可於服務資料中泄露價格或於信封上展示或披露身分，否則有關投標書將不會被考慮。
2. 投標者若未能於投標截止日期前提供以上全部資料，其投標將不獲考慮。
3. 除非投標者另作聲明，否則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投標者的標書及報價將被視有效 90 天。如投標者在 90 天內仍未接獲委聘通知，可視作在是次投標為落選論。

## V. 評審程序

1. 有意投標者請參閱本校網頁（<https://www.cfs.edu.hk>）或衛生署「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專題網頁內有關「選擇午膳供應商」副頁的資料（[https://school.eatsmart.gov.hk/files/pdf/Supplier\\_Handbook\\_tc.pdf](https://school.eatsmart.gov.hk/files/pdf/Supplier_Handbook_tc.pdf)），以進一步了解審標的大致安排。
2. 本校將根據投標者提交的標書內容、「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各項證明文件及報價評審入標者。學校亦會在審核入標者報價前邀請在首輪評審得分最高的午膳供應商參與健康午膳試食評審（即 6 月 3 日試食會）。如獲邀參與本次試食會，請於 5 月 26 日提交「試食會餐款食譜（I）」。
3. 投標者必須注意「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將成為日後校方與中標者所簽訂之商業合約的基礎部分。合約一經簽署，校方可按承諾書的條文對午膳供應商的服務作出監察，以評核該供應商服務水平是否達標及可能作為提早終止合約的理據。
4. 本校向來重視午膳供應商就學童健康飲食所作出的努力，所以服務及價格評審各佔的比重如下：  
服務評審比重：80  
價格評審比重：20  
服務評審得分包括對上述第 II 項開列的文件的評分，再加上試食會的評分（如適用）及參觀廠房的評分（如適用）。

## VI. 《防止賄賂條例》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2. 學校員工或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 VII. 申訴事宜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學校膳食專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合約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在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該專責委員會反映，或與教育局所屬地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http://www.edb.gov.hk/tc/contact-us/reo.html>）。

## 明愛粉嶺陳震夏中學

## 投標附表（須填具一式兩份）

## 項目一：學校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

本「承諾書」將成為日後校方與中標者所簽訂之合約的基礎部分。合約一經簽署，校方可按承諾書的條文對午膳供應商的服務作出監察，以評核該供應商服務水平是否達標及可能作為提早終止合約的理據。

**「營養要求」承諾：**

每天提供的所有午膳餐款\*均按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最新版）的要求製作。重點包括以下各點：

1. 控制食物分配，提供不同的午膳分量予初中和高中學童，減少浪費
2. 芡汁與穀物類食物分開供應
3. 供應的穀物類、蔬菜類和肉類（或其代替品）佔飯盒的容量比例是3：2：1（即最多是穀物類，其次是蔬菜，而肉類佔最少）
4. 所有餐款均提供最少一份蔬菜
5. 只採用不經氫化的植物油烹調食物，並只使用最少分量
6. 所有可見的動物脂肪（肥肉）及烹調所用的多餘油分在供應前會被去除
7. 多選用天然食材、香草和香料來增加菜式味道
8. 每天最少一個餐款提供含最少10%全穀麥或添加蔬菜的穀物類食品（適用於午膳供應商每天供應多於一款的穀物類）
9. 每五個上課天計，最少兩個上課天提供含最少10%全穀麥或添加蔬菜的穀物類食品（適用於午膳供應商每天只供應一款的穀物類）
10. 一星期不多於兩天供應以下類別的食物：
  - 添加脂肪、油分的穀物類
  - 脂肪比例較高的肉類及連皮禽肉
  - 全脂奶品類
  - 加工或醃製的肉類、蛋類及蔬菜類食品
  - 高糖分、高鹽分或高脂肪醬汁或芡汁
11. 不供應油炸的食物
12. 不供應添加了動物脂肪或植物性飽和脂肪的食物及芡汁（或醬料）
13. 不供應添加了反式脂肪的食物
14. 不供應鹽分極高的食物
15. 不供應甜品
16. 不供應「少選為佳」的飲品

\*（即不只限「健康餐」、「營養餐」、「素食餐」或「有機餐」等）

## 明愛粉嶺陳震夏中學

## 投標附表（須填具一式兩份）

- \* 以上各項的食品及飲品例子請參照衛生署《學生小食營養指引》(最新版)、《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最新版) 及「午膳食品分類表」(最新版)。
- \* 資料已上載於衛生署「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專題網頁內 (<http://school.eatsmart.gov.hk>)。
- \* 本公司清楚明白日後若獲 明愛粉嶺陳震夏中學 委聘為學校午膳供應商，本「承諾書」內所載所有內容，將成為貴校及本公司雙方簽訂合約的基礎部分，本公司於合約期內必定切實履行。學校亦可依據敝公司遞交的「承諾書」監察本公司的服務。

備註：

以上各項的食品及飲品例子請參照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最新版)、《學生小食營養指引》(最新版) 及「午膳食品分類表」(最新版)。資料已上載於衛生署「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專題網頁內 (<http://school.eatsmart.gov.hk>)。

本公司清楚明白日後若獲 明愛粉嶺陳震夏中學 委聘為學校午膳供應商，本「承諾書」內所載所有內容，將成為貴校及本公司雙方簽訂合約的基礎部分，本公司於合約期內必定切實履行。學校亦可依據敝公司遞交的「承諾書」監察本公司的服務。

投標公司名稱：\_\_\_\_\_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姓名(請用正楷)及簽署：\_\_\_\_\_

職 銜：\_\_\_\_\_

日 期：\_\_\_\_\_ 公司印章：\_\_\_\_\_

## 明愛粉嶺陳震夏中學

## 投標附表（須填具一式兩份）

## 項目二：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

## 使用指引

- 投標之午膳供應商需先行填寫甲部。
- 投標之午膳供應商需按以下清單遞交證明文件，並按乙部列出之文件類別清楚顯示其號碼。
- 午膳供應商不用填寫「評分（學校專用）」一欄。

## 甲部：午膳供應商資料

公司名稱：		午膳製造廠房座落地區：	
聯絡人姓名：		職銜：	
電話：		傳真：	

## 乙部：文件清單

文件號碼	文件類別	用途	評分 (學校專用)
1.	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之「獲准供應午餐飯盒的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副本（包括分判商，如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審視牌照之有效性</li> </ul>	未能提交有效牌照者將不作考慮。
2.	一個月學校午膳餐單* *建議學校向投標者要求提交指定月份的餐單，並以較少公眾假期的月份為佳，例如三月份或五月份的餐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視午膳供應商依照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最新版）的各項營養要求製作午膳的能力及作為日後供應學童午膳營養質素的依據</li> </ul>	
3.	過往十二個月內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的所有巡查報告副本（連巡查豁免書副本，如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顯示食物製造之衛生及安全性</li> </ul>	
4.	參與「學校午膳減鹽計劃」的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視午膳供應商有否參與「學校午膳減鹽計劃」，及供應減鈉午膳餐款的承諾</li> </ul>	
5.	有關自聘/外判營養諮詢服務之認可營養師 / 營養學家之專業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視午膳供應商提供的專業人員水平</li> </ul>	

## 明愛粉嶺陳震夏中學

## 投標附表（須填具一式兩份）

文件號碼	文件類別	用途	評分 (學校專用)
6.	有關營養資訊及全校供膳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預檢午膳供應商提供的營養資訊及報告、評估相關經驗及水準</li> </ul>	
7.	午膳供應商為學校提供可重複使用午膳容器的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評估午膳供應商對環保減廢的承諾</li> </ul>	
8.	午膳供應商為學校提供可重複使用餐具的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評估午膳供應商對環保減廢的承諾</li> </ul>	
9.	午膳供應商為學校提供的午膳容器之環保物料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評估午膳供應商對環保減廢的承諾</li> </ul>	
10.	午膳供應商為學校提供的餐具之環保物料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評估午膳供應商對環保減廢的承諾</li> </ul>	
11.	午膳供應商回收廚餘和可再造物料以循環再造的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評估午膳供應商對環保減廢的承諾</li> </ul>	
12.	由認可的認證機構所獲頒發的 HACCP 或 ISO 22000 食物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視午膳供應商是否符合食物安全管理的進階要求</li> </ul>	
13.	為患有食物敏感的學童提供特別食物安排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視午膳供應商的解決方案</li> </ul>	
14.	為少數族裔學童提供特別食物安排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視午膳供應商的解決方案</li> </ul>	
15.	午膳供應商為員工提供營養培訓的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評估午膳供應商的相關經驗及水準</li> </ul>	

\* **認可營養師**：持有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HKU SPACE) 與英國 University of Ulster 合辦的人類營養學及營養治療學深造文憑或碩士學位(Postgraduate Diploma / MSc in Human Nutrition and Dietetics) · 或具備以下任何一項專業資格：

- 美國註冊營養師 [Registered Dietitian (CDR, USA)] ；
- 英國註冊營養師 [State Registered Dietitian (HPC, UK)] ；
- 加拿大註冊營養師 [Registered Dietitian (Canada)] ；或
- 澳洲營養師協會認可執業營養師 [Accredited Practising Dietitian (DAA, Australia)]

\* **認可營養學家**：持有由香港營養學會認可的大專院校所頒發的營養學或營養治療學學位 (學士、碩士或博士)

(資料來源：香港營養學會網頁 [https://www.hkna.org/hk/zh-](https://www.hkna.org/hk/zh-hant/news/%E5%A6%82%E4%BD%95%E6%88%90%E7%82%BA%E7%87%9F%E9%A4%8A%E5%B8%ABdietitian)

[hant/news/%E5%A6%82%E4%BD%95%E6%88%90%E7%82%BA%E7%87%9F%E9%A4%8A%E5%B8%ABdietitian](https://www.hkna.org/hk/zh-hant/news/%E5%A6%82%E4%BD%95%E6%88%90%E7%82%BA%E7%87%9F%E9%A4%8A%E5%B8%ABdietitian) 及

香港營養師協會網頁 <https://www.hkda.com.hk/p/how-to-become-dietitians?lang=zh> )

承辦明愛粉嶺陳震夏中學(以下簡稱學校)  
「2026-2027 年度學生午膳供應服務」  
投標條款同意書(須填具一式兩份)

投 標 公 司 名 稱 : \_\_\_\_\_

投標者 / 承辦商 (以下簡稱公司) 須負責履行及遵守下列各項：

1. 公司同意如收到及簽妥訂單或合約後未能提供投標書上所列項目與服務，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服務的差價，以及因此而引起的一切損失，包括因此而額外之行政費用及有關人員薪酬。
2. 公司確保填報之價格已包括所有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及以港元結算，並須以投標附表內之各項規格完成服務，本校不會接受及負責超出投標書價格的所有額外費用。
3. 假若公司就供應的項目與服務被學校引據相關條款而必須即時改善，或該已改善之指定項目與服務未達本投標書之相關條款的要求，學校有權隨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即時終止訂單或合約。而此決定並不影響學校對任何違約事件提出申索的權利，尤其包括學校為完成尚未交付的項目與服務而尋求其他承辦商的權利。公司需負責承擔因此導致學校支付高於原訂單或合約金額的額外費用。
4. 除非公司另有清楚註明，否則其報價將假設為在訂單或合約期內維持有效。因此，價格變動的要求將不獲考慮。雖然公司可以呈交有條件的報價，加入價格變動條款，但公司須清楚知道，此舉或會影響訂單或合約的批授。
5. 未得學校代表的書面同意，公司不能將訂單或合約的承辦權全部或部份轉讓或抵押給其他機構或人士。
6. 假如公司的任何僱員或代理人於履行訂單或合約時，或因履行訂單或合約而發生傷亡事件，無論有關人士有否提出索償，公司均必須於事發後七個完整工作天內，以書面將有關傷亡事件通知學校。
7. 公司確保本項目及相關服務的所有內容均完全符合教育局的相關規定和條例，並嚴格遵守香港法律，包括《入境條例》(涉及僱用非法勞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員補償條例》，以及各項與知識產權保護相關的法律規定。
8. 公司負責其所用車輛的安全管理，以及這些運輸工具在學校場地或停車區停放、行駛時的相關安全事宜。若因這些運輸工具對學校場地或停車區造成任何損失或損害，公司需向學校進行賠償。
9. 學校將從「整體」角度評估所有投標書，局部報價不會被接納。此外，公司若在投標書文件內附加單方條款，其投標資格可能會被取消。
10. 學校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11. 公司若在遞交投標書文件後方發現內容有誤，可於截止日期前提交澄清文件，有關修改部份可被接納為投標書的一部份；呈交規格與正式投標相同。
12. 凡與本訂單或合約及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相關的廣告或其他宣傳資料，如當中提及學校名稱，或可能帶有與學校相關的暗示，亦或可能被合理理解為與學校有關，公司必須將相關內容提交予學校審核，並取得書面同意。
13. 公司須尊重香港明愛的宗教立場，不得有違。
14. 公司經營上的盈虧，一概與香港明愛及學校無關。
15. 根據教育局的指引，學校可要求公司確保為學校提供項目與服務的員工持有符合政府規定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並按學校要求的格式提交相關員工的紀錄清單。學校亦有權核實相關資料。如出現違規情況，學校有權終止該名員工的服務安排。
16. 澄清投標書
  - 當公司在提交投標書後發現內容存在錯誤時，可於規定的截止時間前提交澄清文件。呈交規格與正式投標必須相同。
  - 若學校認為某份投標書需要進一步補充說明，將通知公司提交所需資料。公司需按照學校指定的方式及期限 (通常為七個工作日) 提供所需的補充文件。延遲或未能按規定提交完整資料，可能會影響審批結果。

承辦明愛粉嶺陳震夏中學(以下簡稱學校)

「2026-2027 年度學生午膳供應服務」

投標條款同意書(須填具一式兩份)

投標者 / 承辦商 (以下簡稱公司) 須負責履行及遵守下列各項：

17. 誠信及道德承擔條款

公司確認已遵守以下條款，並確保公司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商」(以下簡稱「代表」)瞭解條款：

- 17.1. 除獲得學校的許可外，公司不得且須禁止其「代表」就學校業務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所定義的利益。
- 17.2. 若未能促致前述結果，或若公司或其「代表」作出任何提供、索取或接受上文第 17.1.分條所述的利益的行為，將導致公司的投標/訂單/合約無效，公司仍須就該等錯失及行為承擔責任。
- 17.3. 公司須要求參與本投標的「代表」，以書面方式向他們所屬機構的管理層申報其個人/財務利益與他們在執行與本投標有關的職責之間的任何衝突或潛在衝突。如果該等衝突或潛在衝突已獲披露，公司將採取必要的合理措施，盡可能緩解或消除所披露的衝突或潛在衝突。
- 17.4. 禁止參與本投標的「代表」從事除履行本投標外的任何工程或工作(無論有無薪酬)，而該等工程或工作均會造成或可能引起其個人/財務利益與其職責間的衝突，並要求公司的代理人及分判商採取同樣的行動。
- 17.5. 公司須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由學校或代表學校託付予公司的任何機密/受保密權涵蓋的資料或數據不會洩露予除本投標/訂單/合約允許的人士以外的第三方。
- 17.6 學校不容許公司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18. 反圍標條款

18.1. 在提交投標書至學校通知公司審批結果的整個過程中，公司不得且確保未曾向學校以外的任何人士透露或傳達有關投標金額的任何資訊：

- 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投標金額；
- 與任何其他人士就公司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投標訂立任何安排及協議；或
- 在投標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

若公司違反或不遵守本分條文，將導致公司的投標無效，公司同意承擔該等缺失及行為的責任。

18.2. 本條文的第 18.1.分條不適用於公司為獲得保險報價以計算投標價格而向其承保人或經紀人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以及為獲得顧問/分判承辦商協助編製投標書而向他們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

19. 若出現以下情形，學校有權立即終止與公司的訂單或合約，並保留追究相關責任的權利：

- 未能履行第 13 分條的承諾；
- 違反本條款同意書內所列任何一項或；
- 破產或犯刑事案或行為有損學校校譽。

20 訂單或合約的訂立由雙方共同協商，任何變更均需雙方同意。以上條款細節，在學校及公司同意下，可作更改修訂，以應訂單或合約期內的情況變化。此外學校有權與中選者商議訂單或合約的最後條款。

投標公司名稱：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簽署：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姓名(請用正楷)：

獲授權簽署人職位：

日期： \_\_\_\_\_ 公司印章： \_\_\_\_\_

回郵標籤

寄：新界粉嶺新運路 28 號  
明愛粉嶺陳震夏中學  
校長收

「2026-2027 年度學生午膳供應服務」投標書

截止日期及時間：  
2026 年 5 月 21 日  
下午二時正

明愛粉嶺陳震夏中學(以下簡稱學校)  
2026-2027 年度學生午膳供應服務